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预〔2020〕3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 2020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财政部将《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5 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列入直达范围。据此，现收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省对

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0〕13号)中的部分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另行下达,其余资金由你市、县(市)继续使用。收回资金分别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和“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科目。

市级财政部门要将收回资金抓紧分解下达。县级财政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妥善安排、合理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做好“三保”和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平稳运行。

附件: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调整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调整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一、省财政厅（ 2020）13号文 件已下达下达 资金	（一）均衡性 转移支付	（二）县级基 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	二、本次收回 资金	（一）均衡性 转移支付	（二）县级基 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	三、市县继续 使用资金	（一）均衡性 转移支付	（二）县级基 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
高阳县	130628	5000	3122	1878	3329	3122	207	1671	0	1671